

2024 年度

**四川省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
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向上级巡视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同级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同级纪委、党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健全与纪委监委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沟通衔接；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巡视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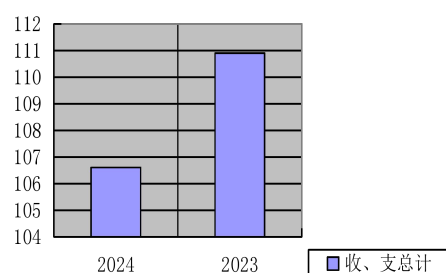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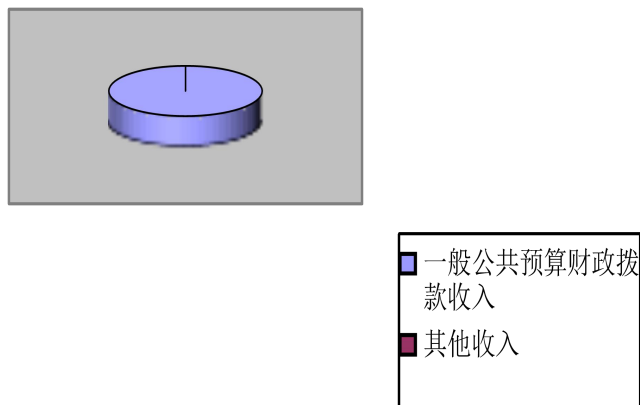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0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 110.9 万元相比，减少 4.27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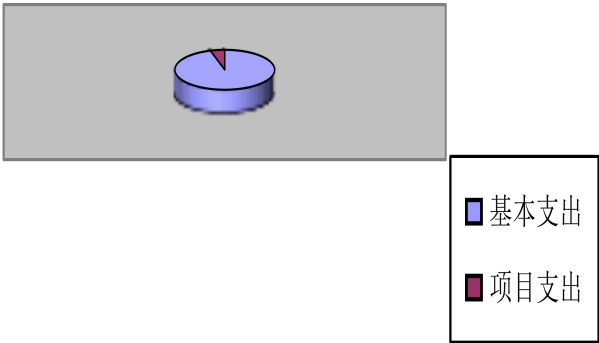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1 万元，约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约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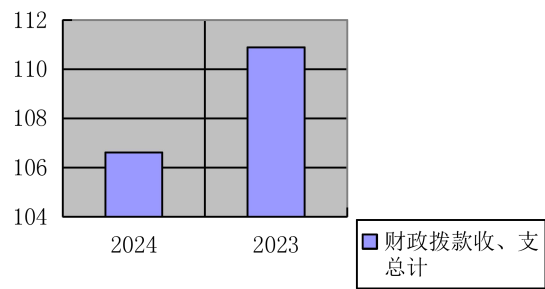
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61 万元，占 95.3%；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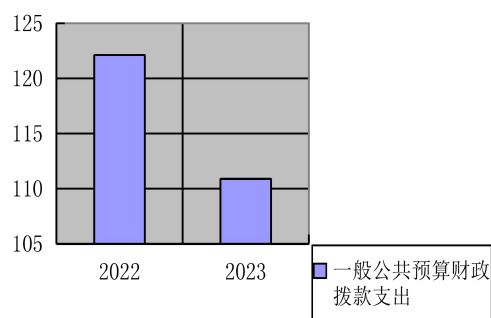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 110.8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2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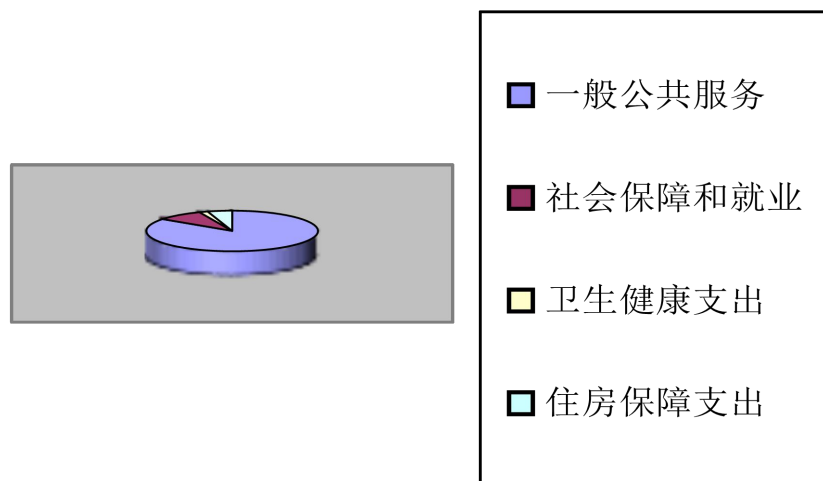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 110.89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2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 万元，占 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万元，占 8.9%；卫生健康支出 1.73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4.94 万元，占 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2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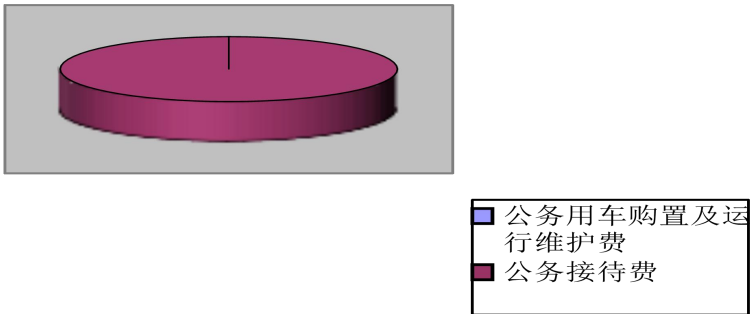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0 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特种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0 万元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9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4 万元，比 2023 年度 22.57 万元相比减少 1.13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设备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巡察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牢牢把握政治定位，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四个聚焦”“四个对照”“四个紧盯”，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彰显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全面完成十届区委联动巡察、机动巡察和第五、第六轮常规巡察工作，巡察工作稳步推进；巡察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高质量完成了 2024 年巡察工作和区委交办的工作，深化了政治巡察，强化了政治监督，持续彰显了政治巡察利剑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指纪检监察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单位）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

（二）机构职能。向上级巡视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同级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同级纪委、党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健全与纪委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沟通衔接；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巡视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单位）编制 3 人，实有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单位）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6.61 万元，决算报表收

入 106.61 万元。

（二）支出情况。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单位）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6.6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06.6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单位）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牢牢把握政治定位，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四个聚焦”“四个对照”“四个紧盯”，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彰显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全面完成十届区委联动巡察、机动巡察和第五、第六轮常规巡察工作，巡察工作稳步推进。

1. 履职效能。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的保障，按照《2024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区巡察工作。

2. 预算管理。结合巡察工作需要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准确，强力推进巡察工作。预算经费按照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编报，没有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额度，按照一定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申请，并按照内控管理程序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 100%。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依法管理，注重

效益；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严格收支，科学规范；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财务管理基本原则，实行“集体研究，授权审批”，建立“正职监管、副职分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工作机制，做到“保刚需、保运转、保福利、保建设”的基本要求。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办公室管理。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4. 资产管理。紧紧围绕工作需要，按照需求依计划开展了办公设备采购，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后盾保障。截至 2024 年度，固定资产 33.93 万元（均为在用）。无闲置盘活资产。

5. 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采购流程依法采购。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强力推进各项巡察工作。项目经费按照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编报，没有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额度，按照一定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申请，并按照内控管理程序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 100%。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的保障，按照《2024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区巡察工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4 年度，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一是继续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巡察办依法履行职能。二是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巡察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体系）。

（二）存在问题。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有待进一步增强，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继续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提升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巡察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巡察工作经费为本级财政资金，区政府同意批复实施的常规巡察经费。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办公室管理。项目经费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制单报销，按照《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管理内控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巡察办依法履行职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巡察工作经费为本级财政资金，区政府同意批复实施的，为常规巡察经费，按照规定按进度推进相关各项业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其中，数量指标：检查频次 ≥ 2 次、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2 个，质量指标：抽检覆盖率率达100%。时效指标：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达100%。社会效益指标：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营商环境，检查结果公开率达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问题整改落实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0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价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性，账务处理的及时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目标的实现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采用全面检查评价。

（四）评价方法。召开专题工作会，全面动员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采取调看账务、翻阅资料、询问座谈和实地查看的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有序推进。

三、绩效分析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2024 年度巡察工作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区巡察工作。

数量指标：检查频次 2 次、完成检查报告 2 个。

质量指标：抽检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打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营商环境，检查结果公开率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问题整改落实率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四、评价结论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财

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加强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了 2024 年巡察工作和区委交办的工作，深化了政治巡察，强化了政治监督，持续彰显了政治巡察利剑作用。经自评，经费使用管理规范，会计原始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清楚有序，资产管理安全，工作成效显著，达到了预计绩效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各方支持，及时保障推进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